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貴重儀器實驗室離子束研磨系統管理細則

經 102 年 10 月 18 日貴重儀器實驗室管理委員會核定

- 第一條 本儀器由材料系技術員及儀器助教負責維護與操作，除經鑑定合格者外，不得自行操作。
- 第二條 自行操作者若不按照實驗室使用規定導致儀器損害者，取消其自行操作者資格，並通知其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須負責賠償修復儀器之費用。
- 第三條 開放時間，週一至週五，上午(8AM~12PM)及下午(1~5PM)，共十個時段。每次使用前，先進行預約。預約者每人每次只能預約一個時段，做完實驗後才可預約下次時間。
- 第四條 收費標準，每時段工學院內單位：200 元，校內單位：300 元，校外其他研究單位：500 元，廠商：1000 元。
- 第五條 付款方式，校內單位累積至 2000 元以上，得至材料系辦領取繳款單，付清使用費後，方可進行下次預約。校外單位，於每時段使用設備結束後，至材料系辦領取繳款單，付清使用費後，方可進行下次預約。
- 第六條 本儀器管理細則由離子束研磨系統管理小組訂定，經工學院貴重儀器實驗室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